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D0511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70451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3
六、 评估依据	23
七、 评估方法	2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九、 评估假设	46
十、 评估结论	4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9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8、本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未对评估对象及其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及其资产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D0511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合适的评估标准与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委托人为产业整合，拟进行股权收购。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通过前期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账外资产，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RMB 4,411.95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壹仟叁佰柒拾万柒仟贰佰元(RMB 41,370.72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RMB 36,958.76 万元)，增值率 838%。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超过报告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D0511 号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4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06855K

经营范围：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经营期限：2003 年 09 月 08 日至长期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49540D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0	51%
2	李彦昆	3,000,000.00	20%
3	胡益春	1,350,000.00	9%
4	谌建文	1,200,000.00	8%
5	徐续奇	900,000.00	6%
6	余启勇	900,000.00	6%
合 计		15,000,000.00	100%

经营范围：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1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4 日

控股子公司：持有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股权变更及产权治理情况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 3502982000132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彦昆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该出资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S1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设立时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
2	李彦昆	600,000.00	20%
3	陈国华	270,000.00	9%
4	谌建文	240,000.00	8%
5	徐续奇	180,000.00	6%
6	余启勇	180,000.00	6%
	合 计	3,000,000.00	100%

2012 年 5 月 25 日，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缴纳。该增资事项经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茂会验字[2012]第 YA1263 号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
2	李彦昆	1,000,000.00	20%
3	陈国华	450,000.00	9%
4	谌建文	400,000.00	8%
5	徐续奇	300,000.00	6%
6	余启勇	300,000.00	6%
	合 计	5,000,000.00	100%

2013 年 4 月 13 日，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权结构进行变动，变动事项如下：原股东李彦昆将所持弘汉光电 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陈国华将所持有弘汉光电 0.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谌建文将所持有弘汉光电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

徐续奇将所持有弘汉光电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余启勇将所持有弘汉光电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予方培 5.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实缴 27.5 万元）；公司股东陈国华将所持弘汉光电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5%），转让予胡益春 8.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2.5 万元，实缴 42.5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0%
2	李彦昆	850,000.00	17.0%
3	方培	275,000.00	5.5%
4	胡益春	425,000.00	8.5%
5	谌建文	350,000.00	7.0%
6	徐续奇	275,000.00	5.5%
7	余启勇	275,000.00	5.5%
合 计		5,000,000.00	100%

2013 年 7 月 29 日，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权结构进行变动，变动事项如下：原股东方培将所持弘汉光电 5.5%（对应注册资本 27.5 万）转让予李彦昆 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胡益春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谌建文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徐续奇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余启勇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0%
2	李彦昆	1,000,000.00	20.0%
3	胡益春	450,000.00	9.0%
4	谌建文	400,000.00	8.0%
5	徐续奇	300,000.00	6.0%
6	余启勇	300,000.00	6.0%
合 计		5,000,000.00	100%

2014 年 4 月 26 日，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额。该

增资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50FB0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
2	李彦昆	2,000,000.00	20%
3	胡益春	900,000.00	9%
4	谌建文	800,000.00	8%
5	徐续奇	600,000.00	6%
6	余启勇	600,000.00	6%
合 计		10,000,000.00	1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资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额。该出资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50FB00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0	51%
2	李彦昆	3,000,000.00	20%
3	胡益春	1,350,000.00	9%
4	谌建文	1,200,000.00	8%
5	徐续奇	900,000.00	6%
6	余启勇	900,000.00	6%
合 计		15,00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51%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4、弘汉光电近两年和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合并口径的简要资产、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简表（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8-31
1	总资产	10,247	12,568	41,910
其中：流动资产		8,058	9,949	36,177
2	总负债	8,530	11,356	35,916
其中：流动负债		8,030	10,819	35,471
3	所有者权益	1,717	1,211	5,994

财务状况简表（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8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9,239	15,061	32,606
二	主营业务利润	928	1,132	6,179
三	营业利润	135	-778	5,831
四	利润总额	173	-641	5,831
五	净利润	190	-506	4,783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分析（合并）

序号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1	主营收入增长率	578.84%	63.02%
2	营业利润率	10.04%	7.52%
3	净利润率	2.06%	-3.36%
4	资产负债率	83.24%	90.36%
5	流动比率	1.00	0.92
6	净资产收益率	11.71%	-34.56%
7	总资产利润率	1.69%	-5.10%

(2) 母公司的简要资产、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简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8-31
1	总资产	10,247	12,568	37,555
其中：流动资产		8,058	9,949	34,735
2	总负债	8,530	11,356	33,143
其中：流动负债		8,030	10,819	32,697
3	所有者权益	1,717	1,211	4,412

财务状况简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8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9,239	15,061	32,706
二	主营业务利润	928	1,132	5,935
三	营业利润	145	-778	3,721
四	利润总额	182	-641	3,720
五	净利润	238	-506	3,201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分析（母公司）

序号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1	主营收入增长率	578.84%	63.02%
2	营业利润率	10.04%	7.52%
3	净利润率	2.58%	-3.36%
4	资产负债率	83.24%	90.36%
5	流动比率	1.00	0.92
6	净资产收益率	14.89%	-34.56%
7	总资产利润率	1.78%	-5.10%

5、经营状况

弘汉光电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中小尺寸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显示等领域，主要客户有天马、欧菲光、深超、夏普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一方面，弘汉光电通过技术创新突破及内部管理提升，使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其产品背光显示模组的质量赢得行业用户的充分认可，订单大幅上升；另一方面，通过新技术的开发，实现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最核心的导光板技术持续创新突破：完成超薄一膜两穴等领先技术的开发；实现异形导光板/圆孔导光板(5.99 吋 0.31mm)技术能力的突破，为智能终端即将到来的全面屏时代提前做了布局规划，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势头强劲。

弘汉光电生产能力和近年的销售、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分析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8月
触摸屏业务	最大产能	pcs	500,000.00	150,000.00	-	-
	销售量	pcs	445,800.00	106,900.00	-	-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24.29	26.17	-	-
	销售收入	元	10,828,320.07	2,797,913.10	-	-
	生产成本	元	9,624,237.90	2,748,005.32	-	-
	平均成本单价	元/pcs	21.59	25.71	-	-
	毛利率	%	11.1%	1.8%	0.0%	0.0%
背光板业务	最大产能	pcs	4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51,000,000.00
	销售量	pcs	308,400.00	9,425,500.00	14,495,400.00	27,285,242.00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9.03	9.51	10.39	11.95
	销售收入	元	2,784,203.41	89,595,892.95	150,613,624.75	326,058,646.17
	生产成本	元	2,858,789.15	80,369,988.96	139,292,698.22	264,264,075.44
	平均成本单价	元/pcs	9.27	8.53	9.61	9.69
	毛利率	%	-2.68%	10.30%	7.52%	18.95%
企业整体	总收入	元	13,612,523.48	92,393,806.05	150,613,624.75	326,058,646.17
	总成本	元	12,483,027.05	83,117,994.28	139,292,698.22	264,264,075.44
	毛利率	%	8.3%	10.0%	7.5%	19.0%

6、影响企业经营的主要因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弘汉光电所在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弘汉光电所处行业属于“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 行业主要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新型电子元器件”被列入鼓励类目录。国家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表明了对发展中国新型显示器产业的积极扶持态度，充分显示出其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战略地位，也给产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内容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08]172 号)	2008-4-14	商务部	重点支持平板显示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10-30	工信部	新型显示器件为重点发展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发[2009]7 号)	2009-4-15	国务院	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发改办高技[2009]1817 号)	2009-9-10	发改委、工信部	平板显示产业配套材料，重点支持驱动 IC、LED 背光源、玻璃基板等关键配套材料及专用设备研发和产业化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9-8	国务院	平板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三大基础行业之一，与集成电路、软件业一起明确列入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3-14	发改委	将平板显示、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列入其中，为平板显示产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创新、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与支持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公告）	2011-11-10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及相关新型显示器件配套材料、LED 背光源等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2-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型显示器件列入“十二五”发展重点，要加强新型背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进液晶显示背光源的应用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2]896 号)	2012-9-6	科技部	高光效发光材料、低能耗背光显示模组等，促进显示制造企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发改产业[2014]426 号	2014-3-13	发改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16	发改委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2) 行业发展趋势

A、产品性能不断改善，多元化轻便化发展

液晶显示模组需要背光显示模组的辅助以保证其显示功能，且背光显示模组的成本约占液晶模组的 15~25%，耗电量则约占整个模组耗电量的 75%。因此，背光源的发光性能、耗电量、寿命及制作工艺在极大程度上决定了液晶显示模组的性能和成本。对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光亮度要求越高，往往意味着高耗电量，研发新技术以生产高亮度、高光学效能、低能耗、制程简化的背光显示模组是创造轻薄便携、环保节能的下游产品的首要保证，也是当前背光显示模组市场的技术目标和发展趋势。

随着生产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下游材料及终端产品的多样化演变，行业迅速发展，技术日新月异，液晶显示模组亦不断推陈出新，呈现产品轻便化，类型、尺寸规模、应用领域多元化等特征。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模组的核心组件，只有符合多元化、轻便化、高效能发展的需求，才能保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B、下游需求强劲，产能向国内转移

在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受苹果、小米、魅族等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终端市场需求强劲，国内 HOV 崛起和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的趋势的

影响，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商的供应量大幅增加，尤其国内相关企业不断提升产能规模满足供应要求。近些年，台湾瑞仪光电、日本美蓓亚等全球行业龙头，受惠于中国大陆智能手机厂商的订单增加与国际智能手机大厂的新机种需求强劲，也增加对大陆子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厂的投入，扩增产能以增加供应量。

另一方面，受到新型显示技术兴起的影响，当前全球行业内企业定位有所不同，部分国际厂商提前转向布局 AMOLED 面板生产，甚至全面关停调整已有生产线，以弱化自身经营对背光产品的过度依赖。而国内代表厂商则继续深耕液晶显示技术，不断加快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随着多条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陆续投产，未来液晶面板产能将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

C、替代技术发展，挤占背光显示模组市场

现有显示技术除液晶显示之外，还有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LED 显示等。据 Quarkdisplay 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6 年底，OLED 显示技术占据整个显示产业市场 20%左右；其他显示技术如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LED 显示等合计不到 20%；液晶显示应用市场则占据了 65%以上，仍然为市场主流显示技术，其核心部件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企业则在液晶显示所占的 65%市场份额中开展竞争。

但随着替代技术不断发展，新的显示技术逐渐在显示面板市场推广应用（如 OLED 具有自发光特性，无需背光显示模组可节省大比例成本且具有显示效能更高、更加轻薄节能等优势），将对背光显示模组产业构成替代威胁。尤其是国际智能手机大厂苹果公司计划新机种转向采用 AMOLED 面板，可能进一步带动液晶面板替代产品在行业的渗透率提升，从而使得液晶显示模组上游核心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丢失部分市场份额。行业内日益激烈的竞争，替代技术的不断渗透，和下游部分客户的需求变化都将给背光显示模组的市场份额与盈利空间带来压力。因此，只有准确定位，有效管控和压缩产品成本，并不断加快技术升级提升产品性能的背光显示模组

生产企业才能把握关键市场份额，谋求生存发展。

D、竞争日益激烈，盈利空间压缩

在日趋成熟的 TFT-LCD 产业链中，LED 背光源产业的劳动密集型特征和相对较低的进入门槛，导致目前背光行业处于竞争异常激烈的状态。一方面，背光行业技术门槛较低，议价能力较弱，上游关键原材料如光学膜等仍然掌握在少数厂商手中，材料价格难以下降，导致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还面临着下游客户不断要求价格调降的压力。在来自上下游两端压力的打压下，背光模块产品利润空间越来越小，业内部分厂商特别是二线厂商的生存和经营环境将愈发艰难。受 TFT-LCD 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当液晶产业进入不景气的周期循环时，对惟有以量制胜的背光模块产业而言，将会遭遇更大的经营压力考验。

(3) 行业竞争情况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初期，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和日本、韩国，主要企业有中国台湾的瑞仪光电和中强光电、日本欧姆龙集团、日本美蓓亚集团、韩国 e-LITECOM 公司等。近年来，随着背光显示模组技术的逐渐发展，我国大陆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增长较快，本土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中小企业较多，行业呈现梯队分化效应，且集中度日渐提高。在领先梯队中，出现了一批如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背光显示模组企业。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配套产业，其分布与液晶显示行业具有类似的特点，且呈现出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均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集群。其中，长三角集群主要以台资企业、韩资企业和日本企业为主，产品以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和高端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为主。而珠三角则以本土企业为主，产品以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为主。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企业的大致分布如下

表所示:

区域	背光显示模组企业
长三角集群	瑞仪光电、中强光电、日本欧姆龙集团、日本美蓓亚集团、韩国 e-LITECOM 公司
珠三角集群	隆利科技、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伟志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品质的日益增长,以及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的极大丰富化,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产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背光显示模组也成为了液晶显示产业链中实现我国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目前,我国的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不仅占据了国内液晶显示传统应用领域较多的市场份额,并且正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与外资企业和境外企业争夺高端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份额。

(4)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在国内分布着上千家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主要竞争对手有:伟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美蓓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伟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5 年 5 月,经过 20 多年发展,其深圳公司规模和销售额大。	LED 背光源、LED 照明、低端 LED 灯源
2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2 月,少数几家成立较早的 LED 背光源企业之一,行业内中等偏大规模企业,专注于背光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走技术为先的道路,走高端产品路线。	LED 背光源(彩色背光屏、普通侧边发光类、无光源类、成品铁框类)
3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行业内中等偏大规模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LED 背光源(彩屏背光源产品、黑白屏背光源产品)
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成立时间较短,这几年主要精力是大量投资于触摸屏,触摸屏的业绩一般,但却影响了 LED 背光源的快速发展。	LED 背光源模组、电容式触摸屏研发、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件企
5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因为成立时间很短,技术沉淀较少。	各类背光源(侧背光, TFT 背光源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6	美蓓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美蓓亚集团于 2010 年 8 月设立在苏州工业园内的独资企业。	液晶平板显示屏所用 LED 背光板、胶框等

(5) 企业自身优劣势分析

A、企业经营优势

a. 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

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弘汉光电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结构群体，吸引了众多高端优质客户，对公司收入的增长起到了明显的效果。公司产品通过深天马、无锡夏普、深超光电、欧菲光、帝晶光电等液晶显示模组客户，最终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诺基亚、LG、魅族等品牌的机型中。公司的知名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获得其认证是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品质控制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弘汉光电与其下游客户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此外，下游客户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其自身业务发展迅速，也带动了弘汉光电的产品销售稳步增加。依靠着与下游优秀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弘汉光电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优势资源的聚集效应，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向我国大陆转移的大背景下，将持续吸引更多优质客户与弘汉光电展开业务合作。综上，客户资源是弘汉光电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保障。

b. 技术领先策略

弘汉光电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专注核心技术领先作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超薄高亮导光板的开发技术”、“超薄技术”、“超窄边框技术”、异形导光板、全面屏显示背光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c. 一流的品质管控体系

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弘汉光电向母公司弘信电子学习，先后引入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针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各方面，公司均建立了内控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d. 技术与管理一流的团队组合

目前，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品质要求提升，产品类型增多等多方面需求。对于企业的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资金运用、管理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拥有经验丰富且具有前瞻性战略思维的管理团队尤为重要。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在相关行业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拥有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捕获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

B、企业经营劣势

a. 资金劣势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增长较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且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公司需要购买新生产设备，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主要依赖于母公司拆借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融资渠道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投入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b. 产能瓶颈制约

近两年，公司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且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保持增长。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产能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公司继续保持业绩增长形成了较大的障碍。

7、被评估单位经营风险分析

(1) 行业技术发展风险

电子产品市场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得益于 4G 网络的普遍推广,4G 时代国产手机最明显的特征即是开始冲击高端手机市场,2000 元以上机型已经逐步能够看到大量国产品牌的身影,因此 4G 可以说是国产手机的一大历史机遇,对国内背光行业来说亦是难得的机遇。但如果 OLED 显示技术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替换现有的 TFT-LCD 显示技术,则将导致背光行业的根本性变革。

(2) 市场开发风险

目前,弘汉光电的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和接单能力较强,现有产能已远不能满足市场要求。计划于 2018 年投产的 6 条生产线将大幅缓解弘汉光电产能不足的压力,但若后期市场开发力度减弱,订单不足将影响企业经营效益。

(3) 市场竞争风险

背光源市场竞争激烈,同行业竞争者已基本形成品牌效应,产品毛利率可能逐年降低,将影响企业经营效益。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个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产业整合，拟进行股权收购。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反映厦门弘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评估对象是厦门弘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厦门弘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前期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账外资产，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人民币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流动资产		34,735.44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长期投资		-	湖北弘信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固定资产	3,329.98	2,622.23	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在建工程等
其他资产		197.01	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总计		37,554.68	
负债合计		33,142.73	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等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1.95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厦门弘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和明显不可收回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号：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47 号），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基础上进行的。

(一) 评估范围中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1、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存放于仓库，保管良好
产成品	无争议	保管良好	存放于仓库，保管良好
在产品	无争议	保管良好	存放于生产线上

2、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是对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认缴出资额 20,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缴纳出资额、账面投资额为 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比 100%。被投资单位于 2017 年 2 月注册成立，同年 7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营运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及弘信电子的借款。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人民币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流动资产		4,510.08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固定资产	1,586.26	1,562.34	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其他资产		1,351.90	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424.31	
负债合计		5,842.41	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91	

3、重要生产线或主要设备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用机器设备是背光显示模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有超高速全电动射出成型机、高精密全自动叠膜一体机、自动 BLU 叠片机、住友全电动注塑机等，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

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的厂区内使用，设备购置于 2011 年至 2017 年，现已形成年产 5100 万片背光板的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实行两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部分设备存在闲置的情况，闲置设备共 36 台/套，账面原值 2,322,236.04 元、账面净值 1,047,769.41 元，具体情况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及《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同时，部分机器设备已办理融资租赁，融资租赁设备共 17 台/套，账面原值 7,556,302.80 元、账面净值 6,009,705.94 元，具体情况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除融资租赁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均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均为设备工程，共 1 项，主要是 V-CUT 机设备研发在建项目。

在建工程开始于 2016 年 4 月，目前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进行，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建设或中止迹象。

(二)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确指无形资产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类型	专利号	尚可使用年限
1	实用新型专利：点胶治具	ZL201220345915.2	4.92
2	实用新型专利：液晶屏的绑定治具	ZL201220345904.4	4.92
3	实用新型专利：电子产品框架与触摸屏的组装治具	ZL201220488852.6	5.08
4	实用新型专利：功能片的定位治具	ZL201220618977.6	5.25
5	实用新型专利：触控屏背胶泡棉的贴覆治具	ZL201320019952.9	5.42
6	实用新型专利：触控屏改良结构	ZL201320081899.5	5.50
7	实用新型专利：液晶面板邦定段的热压缓冲材安装机构	ZL201320113747.9	5.58
8	实用新型专利：注塑模具的水路结构	ZL201520589914.6	8.00
9	实用新型专利：注塑模具流道的改进结构	ZL201520590212.X	8.00
10	实用新型专利：刚性高的动模结构	ZL201520590411.0	8.00

序号	专利名称、类型	专利号	尚可使用年限
11	实用新型专利：塑胶框模具	ZL201520599697.9	8.00
12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导光板产品结构	ZL201620326903.3	8.67
1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导光板模具	ZL201620326871.7	8.67
14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背光源组件的导光板与塑胶框结构	ZL201620326977.7	8.67
15	实用新型专利：背光组件的导光板及胶框结构	ZL201620529354.X	8.83
16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改善亮边的背光显示模组	ZL201620529699.5	8.83
17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超窄边框的背光显示模组	ZL201620529701.9	8.83
18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极窄边框的背光显示模组	ZL201620529697.6	8.83
19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超窄极薄的背光显示模组	ZL201620529707.6	8.83
20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背光显示模组结构	ZL201621075777.5	9.08
21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背光显示模组的遮光胶结构	ZL201621075748.9	9.08
22	实用新型专利：背光板反组灯条治具	201621469943.X	9.33

以上专利均为被评估单位账外无形资产，均为独家所有、使用，使用范围包括企业所有在产品，目前尚未授权他人许可使用。

被评估单位未单独申报企业整体无形资产，基于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要求，企业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006 年颁布(新准则));
- 5、《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 6、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 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文);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文);
-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文);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文);
- 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文);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文);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
- 9、《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5]25 号文);
- 10、《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7 号);
- 11、《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 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四) 权属依据

-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 2、《机动车行驶证》;

- 3、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4、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5、进口设备合同、报关单、商检报告、发票；
- 6、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7、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8、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 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94 号）；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5、《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8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6、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8、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资料；
- 9、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0、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11、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2、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1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4、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15、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16、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17、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企业。

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1)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

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查找到国内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规模相当且处于相似经营发展阶段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或挂牌公司，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也缺乏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交易对象涉及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业务经营历史资料，稳定的业务渠道和收益来源，成熟的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被评估资产在可见未来具有可持续获取收益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并用货币来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而且，其预期获利年限也可以被合理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

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三) 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

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B=P+C$$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式中：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付息债务净增加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后的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对企业的经营期限限制可以解除，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

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则: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6)$$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7)$$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8)$$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闲置固定资产。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等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基准日企业账面记录的政府补助款（涉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科目）。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被评估单位相同的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要素资产，包括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全部负债，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汇票保证金）等，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

金额为其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等，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

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产成品等，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其中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其市场价值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新旧和损失程度确定折价率并计算评估值。

在产品是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物，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在产品所耗原材料近期价格变化不大、其他费用标准与评估基准日相同，因其相对应的产品尚处在生产过程中，且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变化状态，无法准确按其完工程度折算为约当产量，且这些在产品是为下一个生产过程作准备，并不对外销售，故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被投资单位于 2017 年 2 月成立，企业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部由被评估单位认缴，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注册资本尚未实际投入。被投资单位于 2017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营运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及弘信电子的借款，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819,056.83 元。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7、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建造利润-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

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基础费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用。

(d)其它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 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 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确定其重置全价, 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依据其购置价 (含税价) 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

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设备工程 1 项，系 V-CUT 机设备研发在建项目。

由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前提，以及在全面核实企业建工程帐的基础上，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的特点，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帐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 22 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收益法计算公式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V：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之评估值；

i：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 ：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 ：在距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估测值；

r：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a、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委估资产预期收益 R_i ：

预期收益 R_i = 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预期销售收入 × 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 — 相应成本费用 — 税费

对于 R_i ，在详细预测未来年度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进行收入提成计算出每年的预期收益，再减去相应的成本费用和税收。

假设预期收益的设定收益实现时点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其中无形资产提成率采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具体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中、高层专业人士对产权持有单位各经营要素分析及比较确定。

b、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对于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随着科技高速发展，社会同行业竞争力增强，技术类无形资产并不能长久的成为该公司的获得较好收益的先决条件，能够为该公司创造较好收益期相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保护期来说较短。本次评估收益期的预测综合考虑了法律保护期限，产品所体现出来的技术更新周期，市场同类技术更新周期，未

来替代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确定专利权的预测期从 2017 年 9 月起，到 2022 年末止。

(3) 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选择本次股权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委估专利资产预期收益，则选取无形资产回报率作为其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r_i = (CAPM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div W_i$$

其中：CAPM：权益资本回报率

W_c ：为营运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f ：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i ：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_c ：为投资营运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f ：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 ：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其中， $CAPM = K_e \times E / (D + E) / (1 - T)$

10、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进项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13、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支付供货商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5、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增值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及一年内应确认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对于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租赁合同、协议、委托代理合同等，核实融资租赁款的形成和支付时间，获取评估基准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核查其主要款项的原始凭证，确定其真实、正确性。经查实，企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账面反应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均是企业在一年内应支付的非流动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政府补助类性质的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国家拨付给被评估单位的资金属于政府给予企业的无偿资助即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经核实，该部分补助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按账面值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

18、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租赁合同、协议、委托代理合同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入账及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下发的技术创新补贴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研发项目和背光专项补贴形成的负债和融资租赁递延收益。对于政府补助类性质的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国家拨付给被评估单位的资金属于政府给予企业的无偿资助即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经核实，该部分补助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

得税，故按账面值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对于融资租赁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租赁合同、协议、委托代理合同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入账及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0、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被评估单位由于加速折旧固定资产，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入账依据，了解形成原因和未来预计支付的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2、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3、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实地进行总体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基本文件资料。

(二)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评估阶段

1、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3、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

的介绍;

4、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记录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5、核实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有关资料,搜集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6、现场对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详细察看,做好完善记录,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3、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4、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

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组织审查，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报告中未载

明的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6、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衡流入，现金流出为均衡流出。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被评估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

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51001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鉴于企业历次复审都能通过，且企业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经过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RMB 4,411.95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壹仟叁佰柒拾万柒仟贰佰元(RMB 41,370.72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RMB 36,958.76 万

元)，增值率 838%。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索引号：SY0A

被评估单位：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永续
主营业务收入	17,109.10	72,000.00	82,800.00	89,700.00	93,840.00	96,600.00	96,6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410.74	62,086.33	71,590.33	77,497.33	81,041.53	83,404.33	83,40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5	367.20	422.28	457.47	478.58	492.66	492.66
销售费用	413.19	1,209.73	1,402.53	1,402.53	1,402.53	1,402.53	1,402.53
研发费用	743.24	2,146.12	2,650.44	2,650.44	2,650.44	2,650.44	2,650.44
管理费用	120.56	358.07	407.12	407.12	407.12	407.12	407.12
财务费用	453.43	991.81	996.58	999.63	1,001.46	1,002.68	1,002.68
营业利润	877.21	4,840.74	5,330.71	6,285.48	6,858.33	7,240.24	7,240.24
加：营业外收入（经常性业务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经常性业务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877.21	4,840.74	5,330.71	6,285.48	6,858.33	7,240.24	7,240.24
减：所得税费用	103.81	716.81	781.51	945.78	1,037.87	1,093.87	1,093.87
净利润	773.41	4,123.92	4,549.21	5,339.70	5,820.46	6,146.37	6,146.37
加：固定资产折旧	200.61	692.08	692.08	692.08	692.08	692.08	692.08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	31.91	95.72	95.72	95.72	95.72	95.72	95.7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3,185.61	4,944.37	2,663.76	1,708.08	1,024.85	683.23	-
资本性支出	1,750.05	787.80	787.80	787.80	787.80	787.80	787.80
加：债务净增加额	-	-	-	-	-	-	-
股东自由现金流	2,441.48	- 820.45	1,885.44	3,631.62	4,795.61	5,463.13	6,146.37
折现率	11.57%						
预测年期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
折现系数	0.96	0.86	0.77	0.69	0.62	0.56	4.82
各年股东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353.99	- 709.01	1,460.39	2,521.21	2,984.05	3,046.88	29,627.76
预测年内计算值P1							11,657.50
预测年后持续经营计算值P2							29,627.76
加：经营期末资产清算价值Pe							-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P P=P1+P2+Pe							41,285.26
加：流动性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C1							-12.28
非流动性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C2							97.74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E E=P+C1+C2							41,370.72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亿柒仟伍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RMB 37,554.6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柒拾柒万零壹佰元(RMB 39,977.01 万元)，增 6.45 %；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元(RMB 33,142.7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叁仟零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元(RMB 33,073.12 万元)，减值 0.21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RMB 4,411.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零叁万捌仟玖佰元(RMB

6,903.89 万元), 增值 56.48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8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735.44	34,795.17	59.73	0.17
2 非流动资产	2,819.25	5,181.84	2,362.59	83.80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1,548.75	1,548.75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474.46	2,412.83	-61.63	-2.49
9 在建工程	147.78	147.78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875.54	875.54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	45.91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0	151.03	-0.07	-0.05
20 资产总计	37,554.68	39,977.01	2,422.32	6.45
21 流动负债	32,697.17	32,680.56	-16.61	-0.05
22 非流动负债	445.55	392.56	-52.99	-11.89
23 负债合计	33,142.73	33,073.12	-69.61	-0.21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11.95	6,903.89	2,491.93	56.48

(二) 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 结果相差 34,466.83 万元, 差异率为 499%。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 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 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

济的变化而变化。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生产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1) 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属于背光显示模组生产行业，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认证壁垒，而被评估单位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知名客户，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靠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通过技术能力突破及内部管理提升，制造能力、生产效率显著提升的，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大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被评估单位属于电子信息制造行业，具有较显著的知识及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RMB 4,411.95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壹仟叁佰柒拾万柒仟贰佰元(RMB 41,370.72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RMB 36,958.76 万元)，增值率 838%。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收益法计算结果表。

(三) 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5、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融资租赁事项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被评估单位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6D29UPBW-L-01R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580 万元，租金总额 6,587,154.69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租金后付，留购价款为 1,170.00 元，售后租回资产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及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超高速全电动射出成型机+SE180EV-C360-LGP-25mm	1	731,381.30	528,873.73
2	超高速全电动射出成型机+SE180EV-C360-LGP-25mm	1	731,381.30	528,873.73

3	反射机+LGFS3.5-6.0	1	128,669.72	109,993.58
4	反射机+LGFS3.5-6.0	1	128,669.72	109,993.58
5	反射机+LGFS3.5-6.0	1	128,669.72	109,993.59
6	光学量测机台+FS-1000VT.BM-7A	1	135,532.11	107,457.90
7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SE180EV-C360-LGP-25mm	1	696,506.28	600,806.68
8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SE180EV-C360-LGP-25mm	1	696,506.28	600,806.68
9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SE180EV-C360-LGP-25mm	1	696,506.28	600,806.68
10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SE180EV-C360-LGP-25mm	1	696,506.28	600,806.68
11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SE180EV-C360-LGP-25mm	1	696,506.28	600,806.68
12	自动 BLU 叠片机+ZBD-5	2	931,568.75	664,544.39
13	自动 BLU 叠片机+ZBD-5	1	428,899.06	326,761.78
14	自动叠片机+ZBD-5	1	261,628.42	189,187.93
15	自动叠片机+ZBD-5	1	261,628.42	189,187.93
16	激光仪器+定制	1	205,742.88	140,804.40
	合计	17	7,556,302.80	6,009,705.94

目前该笔融资租赁事项正常，尚未到期，租金均能按期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的影响。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本报告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

其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1、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喻莺



资产评估师：梁瑞莹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